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贸公司”），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已实际为医贸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5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拟在 2022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和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 2022-031、2022-041 号公告）。

现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医贸公司的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医贸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

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在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项发生时单独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请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处理在核定担保额度内的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7日	35,000	鸡西	孙鸣朗	化学药制剂、中成药、抗生素、生化药品、中药饮片、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单方制剂、小包装麻黄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制剂（不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糕点、糖果及糖、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营养品和保健品、酒、饮料及茶叶、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化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材批发、零售；野生药材收购（五味子、防风、龙胆草、桔梗、柴胡、黄芪、升麻、穿心龙、赤芍、苍术）；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市场调查；医疗、医药咨询服务。	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559.14	252,601.91
负债总额	187,323.21	202,129.91
净资产	57,235.94	50,472.00
营业收入	160,706.88	84,004.94
净利润	8,695.59	3,850.68

3、截至公告披露日，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待实际贷款发生时再签订相关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医贸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需求。公司对医贸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医贸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具有合理性。同意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事项。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及融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关于2022年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7.6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6%。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担保 1.15 亿元，为子公司黑龙江珍宝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 5.5 亿元，为子公司亳州中药材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担保 1 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